

证券代码：002233

证券简称：塔牌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4-012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00 ~12:00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塔牌集团总部办公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烈华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88,01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72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88,010,100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88,010,100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588,010,100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88,010,100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88,010,100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88,010,100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88,010,100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陈晨科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88,010,100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漳州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88,010,100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88,010,100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14-2016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88,010,100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李琛蛟、吴笑梅、陈君柱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，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介绍。各独立董事《2013年述职报告》全文于2014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薪酬激励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情况

按照公司《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公司2013年度薪酬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报告，认为公司2013年度薪酬激励考核、提名、提取、发放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和《薪酬激励计划管理细则（2013年3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操作。激励对象均合法合规，没有出现被取消薪酬激励资格的行为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宗珍律师、宋科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七、备查文件包括

- 1、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